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3號

原告 巫勝鈞
被告 郭啟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被告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064號案件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1、本金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。

2、利息：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依本金150萬元計算月利1.2%之利息10萬6,800元。3、違約金：自113年4月3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依本金150萬元按每萬元每日30元計算之違約金80萬1,000元，合計為240萬7,800元【計算式：(150萬+10萬6,800+80萬1,000)=240萬7,8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